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網上平台，該平台連接室內設計及建築市場的眾多參與者。透過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規限。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為上海齊家。上海齊家於2007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隨後於2010年6月13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並無直接擁有上海齊家的任何權益，其目前由鄧先生持有54.5%、上海齊鑫及上海齊頌分別持有6.0%及5.5%，以及由我們的A系列投資者的境內聯屬人士合共持有34.0%。於重組後，上海齊家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我們的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平台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上海齊屹為上海齊家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齊屹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上海齊家及上海齊屹目前各自持有ICP許可證。

於2015年4月，我們進行一系列交易，旨在整合我們於上海齊家的權益及進一步吸引投資以支持我們的增長業務。於2015年4月16日，Qeeka HK成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齊家網網絡科技。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的同時，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於2015年4月30日，齊家網網絡科技訂立舊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的作用為整合上海齊家與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

如下文概述，由於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分類為受限制外資業務，而且沒有清晰指引或詮釋列明任何適用資格要求我們不能直接持有上海齊家或上海齊屹的權益，該公司目前持有並將會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並考慮[編纂]建議及[編纂]對合約安排的整體指引，本集團與上海齊家、相關股東及齊家網網絡科技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合約安排（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取代舊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齊家網網絡科技已取得上海齊家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業績的有效控制並開始享有上海齊家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齊屹運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正符合需求，原因為其使本集團可在受中國外資限制規限的行業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

合約安排

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自由磋商並由齊家網網絡科技、上海齊家及相關股東訂立；(ii)通過與齊家網網絡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上海齊家將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於[編纂]後獲得更高的市場聲譽；及(iii)眾多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成相同目的。

如相關政府部門向本公司將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我們將盡快就我們透過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獲許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擁有權權益的最大比例。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資擁有權限制

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目錄》規管。《目錄》就外國投資將行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以及所有沒有列於任何該等目錄內的產業均被視為所屬的「許可類」。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透過其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經營的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平台向用戶提供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屬互聯網信息服務範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範疇，為《目錄》的「限制類」業務，而外國投資者受到限制，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因此，在此基礎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由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上海齊家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齊屹提供，並為《目錄》的「限制類」業務。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該等業務，認為合約安排嚴密切合且我們已極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原因如下：

1. 上海齊家及上海齊屹各自擁有進行相關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上海齊屹目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

合約安排

2. 雖然過往在極少情況下會批授ICP許可證予中外合資企業，但根據我們於2018年2月2日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負責受理上海中外合資企業提交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申請的部門）進行的諮詢，如本公司不符合資格要求，本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提出的ICP申請不會獲批。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資格要求，外國投資者需要顯示他們的往績記錄良好，並且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工信部作為批准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向該等企業發出ICP許可證的最終機關，尚未發出任何文件釐清具體規定供主要外國投資者參考，以符合資格要求。資格要求仍然按工信部最終實質審查而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從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經營我們的現有業務的角度看，基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現有政策以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目前可能無法設立中外合資企業及獲得ICP許可證，此乃由於與國內公司相比，中外合資企業能否取得有關批准及ICP許可證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

有關外資於進行增值電信服務中國公司的擁有權所受到的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發牌及批准規定，請參見「監管概覽－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一節。

因此，我們目前不能直接於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許可證及許可的上海齊家或上海齊屹持有控股權益。

資格要求

除了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外，另外亦有規定規管有意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的經驗及營運（「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最多為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收購一項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權益，則必須符合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規定，包括顯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

合約安排

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機關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如上海齊家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則該名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上海齊家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ICP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本公司或其任何離岸附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

符合資格要求的計劃

儘管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中重大權益時收購上海齊家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5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Qeeka HK，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並為此正在設立香港辦事處。我們計劃僅使用「齊家」商標名在香港開展業務（如有）；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申請及正在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3. 本公司正在建設海外互聯網站點，預計[編纂]前完成，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作投資者關係用途。我們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亦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4. 本公司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合約安排

視乎主管當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而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合理，原因為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於2018年2月2日，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期間，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確認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例如成立海外辦事處、持有海外域名，以及營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站點及其他業務）一般會被視為可證明有關公司已符合資格要求的因素之一，但須視乎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的實質審查而定。**[編纂]**後，我們會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披露我們的海外擴充計劃進度，以及更新有關資格要求的最新消息。我們亦會定期向有關中國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有關規管的新發展，以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格要求。

我們會撤回合約安排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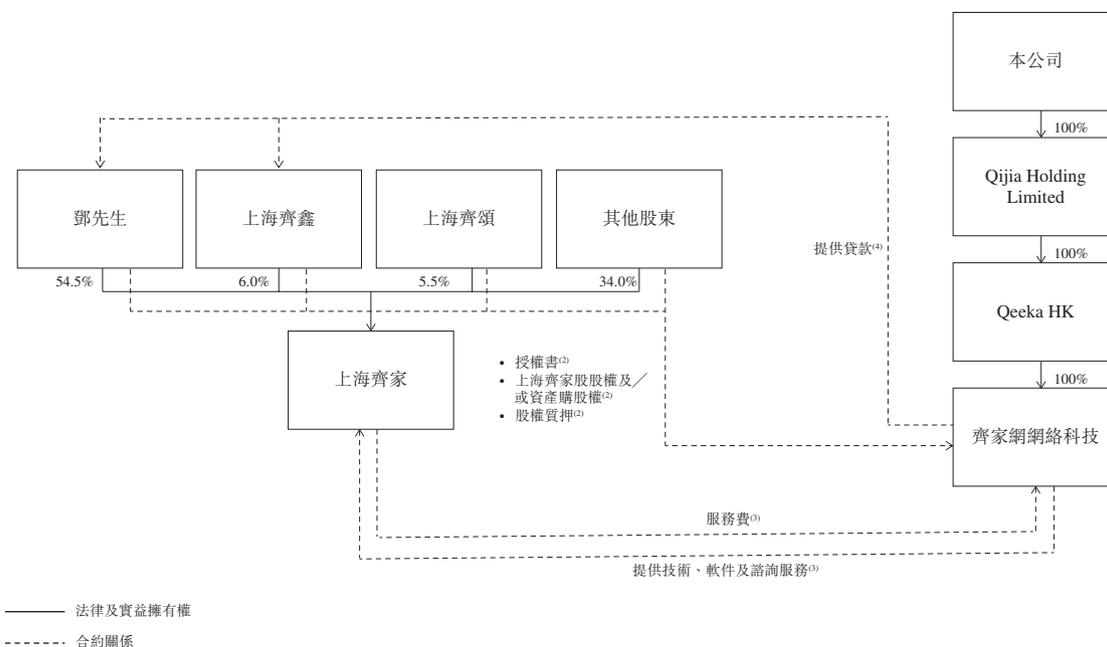
如有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則本集團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的合約安排，並且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下最多可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由於在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進行外商投資，會受到上文概述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權益擁有權持有上海齊家並不可行。我們反而決定，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產業內的常見做法，透過一方面與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齊家網網絡科技訂立合約安排，另一方面與上海齊家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上海齊家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容許上海齊家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上海齊家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其他股東為北京百度、凱風創投、廣發信德投資、凱風進取及蘇州坤融，各自分別持有上海齊家約16.0%、11.7%、3.5%、2.0%及0.88%的權益。
- (2) 相關股東向齊家網網絡科技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上海齊家的股東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授權書」。
- 相關股東向齊家網網絡科技授出獨家購股權，以收購於上海齊家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購股權協議」。
- 相關股東就上海齊家的全部股權向齊家網網絡科技授出優先抵押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股權質押協議」。
- (3) 上海齊家將向齊家網網絡科技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技術、軟件和諮詢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 (4) 鄧先生及上海齊鑫與齊家網網絡科技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貸款協議」。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各份包含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詳述如下。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上海齊家於2018年2月26日與齊家網網絡科技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上海齊家同意聘用齊家網網絡科技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軟件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費應包括(a)由齊家網網絡科技與上海齊家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透過磋商書面釐定的金額：(i)服務的複雜程度；(ii)齊家網網絡科技提供服務之僱員的資歷及服務時間；(iii)服務的內容及價值；(iv)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v)上海齊家的經營條件；及(vi)所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及法定盈餘公積金或保留資金；以及(b)相等於上海齊家實際使用設備的折舊成本的款項（根據設備價值及折舊壽命計算）。

此外，在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生效期間，未經齊家網網絡科技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齊家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齊家網網絡科技可指定其他可與上海齊家訂立若干協議的各方，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向上海齊家提供服務。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亦有規定，對於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履約期間由上海齊家開發或產生的一切知識產權，齊家網網絡科技擁有獨家專利權。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所載的相關程序，齊家網網絡科技或其指定代理人可行使選擇權，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上海齊家的所有資產及知識產權。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會維持生效，直至按以下方式終止：(a)齊家網網絡科技以書面終止有關協議；或(b)倘相關股東持有的全部上海齊家股權或上海齊家的全部資產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予齊家網網絡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合約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齊家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481.2百萬元。齊家網網絡科技享有上海齊家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上海齊家業務的風險。如上海齊家錄得財政赤字或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齊家網網絡科技會向上海齊家提供財政支持。

獨家購股權協議

上海齊家及各相關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與齊家網網絡科技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向齊家網網絡科技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的權利，以供齊家網網絡科技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指定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或實體（各稱「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當時由相關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上海齊家股權（「購股權權益」）。如齊家網網絡科技選擇購買購股權權益，相關股東須促使上海齊家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相關股東轉讓購股權權益予齊家網網絡科技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齊家網網絡科技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他們的購股權支付的購買價涉及：(i)鄧先生的購股權權益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或齊家網網絡科技與承讓人分別另行協定的其他金額；(ii)上海齊鑫的購股權權益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或齊家網網絡科技與承讓人分別另行協定的其他金額；及(iii)除鄧先生及上海齊鑫之外的相關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權益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如齊家網網絡科技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購股權購買由各股東於上海齊家持有的部分購股權權益，則按比例計算有關購買價。上海齊家將竭盡全力獲得政府機關或任何獨立第三方的任何必需授權，並在齊家網網絡科技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時，根據中國法律完成所有必需的註冊或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相關股東須承諾在齊家網網絡科技要求收取購買價後十日內，退還自齊家網網絡科技或其指定代理人收取的所有購買價，但前提為鄧先生及上海齊鑫所收取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8百萬元）將用於抵銷貸款協議項下他們各自結欠齊家網網絡科技的貸款，該情況下有關貸款被視作預付購買價。有關貸款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 貸款協議」。

上海齊家及相關股東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齊家網網絡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上海齊家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合約安排

- (ii) 未經齊家網網絡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本身不得亦會勸阻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上海齊家任何資產、業務、營運權及其收入的合法權益；
- (iii) 未經齊家網網絡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齊家不得，且相關股東將促使上海齊家不會產生、承受、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透過貸款產生的債務除外；
- (iv) 他們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上海齊家的所有業務，以維持上海齊家的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上海齊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行為／不作為；
- (v) 未經齊家網網絡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促使上海齊家終止任何主要合約或簽立任何與齊家網網絡科技的主要過程相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此外，各相關股東亦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齊家網網絡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該股東所持上海齊家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可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但根據合約安排所存放的權益除外；
- (ii) 相關股東須應齊家網網絡科技的要求，委任齊家網網絡科技的任何指定代理人擔任上海齊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相關股東須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利潤、利息、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及時捐給齊家網網絡科技或齊家網網絡科技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除非由相關股東於上海齊家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齊家網網絡科技或其指定代理人，或齊家網網絡科技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否則獨家購股權協議會維持有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獨家購股權協議合法且有效，而且對各方有約束力，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強制執行，但以下條文除外：(i) 仲裁機構可向上海齊家發出禁令式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盤令；及(ii) 香港和開曼群島法庭等海外法庭可發出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而該等命令在中國法律下或不能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齊家網網絡科技與各相關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把他們各自所擁有的全部上海齊家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齊家網網絡科技，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上海齊家及相關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利益。

有關上海齊家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當局完成註冊時開始生效，並將維持生效，直至相關股東及上海齊家完全履行有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以及相關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完全支付有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付債項。

如發生或發現任何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的情況或事件，齊家網網絡科技應即時履行質押，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合約安排作出任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優先支付相關股東股權轉換成的貨幣估值，或自拍賣或銷售相關股東股權的所得款項中優先獲得付款。齊家網網絡科技毋須就其正當履行有關權利及權力而產的虧損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於2018年5月完成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中國法定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所涉股權質押。

授權書

上海齊家、各相關股東及齊家網網絡科技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齊家網網絡科技（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齊家網網絡科技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其董事）為其唯一獨家代理，以代表他們行使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法律及併表聯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齊家的任何或所有股份，(ii)以該等股東的名義代表他們出席上海齊家的股東大會及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紀錄，及(iii)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授權書，為確保授權書不會引起利益衝突，上海齊家各相關股東同意及確認，倘相關股東為齊家網網絡科技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授出授權書應以齊家網網絡科技或本公司的其他非關聯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者齊家網網絡科技的其他指定人士為收益人。

此外，倘身為自然人的任何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倘相關股東離婚、死亡或破產，則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將受到合約安排約束，且相關股東的離婚協議、遺囑及債務安排不得與合約安排衝突。

此外，授權書自簽訂當日起至相關股東為上海齊家的股東期間維持生效，除非齊家網網絡科技發出書面指示終止授權書的效力。

貸款協議

作為我們合約安排的一部分，鄧先生與齊家網網絡科技於2018年2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齊家網網絡科技同意向鄧先生借款人民幣100.5百萬元以處理鼎暉安排。有關鼎暉安排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1.概覽」。

此外，約同一時間，上海齊鑫與齊家網網絡科技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齊家網網絡科技同意向上海齊鑫借款人民幣16.88百萬元，用於結清上海齊家向上海齊鑫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統稱為「**貸款協議**」）。

為確保鄧先生及上海齊鑫分別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鄧先生及上海齊鑫各自與齊家網網絡科技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鄧先生及上海齊鑫已將他們在上海齊家的全部股權質押給齊家網網絡科技。

根據齊家網網絡科技的要求，每項貸款將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到期應付：(i)鄧先生辭任或被罷免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各職位，(ii)鄧先生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iii)鄧先生從事或參與犯罪活動，(iv)鄧先生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其他巨額個人債務，而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能力，或(v)在本集團增值電信業務適用的中國外商所有權限制一經解除，齊家網網絡科技或其指定代理人隨即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購股權分別購買由鄧先生或上海齊鑫持有的上海齊家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在此情況下，行使價格將與應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抵銷，而齊家網網絡科技無須為該行使匯出任何資金。

合約安排

糾紛調解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均包含糾紛調解條文。根據有關條文，若出現任何有關合約安排的糾紛，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友善的磋商進行糾紛調解。若各方未能透過磋商就調解有關糾紛達成共識，則任何一方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將有關糾紛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由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仲裁應在上海進行。有關仲裁判決是終局的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糾紛調解條文還規定，仲裁審裁處可就上海齊家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補償或禁制式援助（例如為進行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上海齊家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上海齊家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庭也有司法管轄權可就股東於上海齊家持有的股份或上海齊家的財產發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判給。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如適當的話，仲裁審裁處可根據有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判給任何補償，包括初步及永久禁制式援助（例如不得進行業務活動的禁制令或指令轉讓資產）、強制履行合約責任、有關上海齊家股權或資產的判給及指令上海齊家清盤的裁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 審裁處一般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判給該等禁制式援助或勒令上海齊家清盤；(ii) 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庭批給的臨時判給或強制執行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未能強制執行；及(iii) 即使上述條文在中國法律下不能強制執行，其餘糾紛調解條款的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仲裁審裁處不能判給禁制式援助或清盤令等法定判給，齊家網網絡科技只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仲裁委員會尋求類似但不盡相同的判給，例如終止侵犯產權或歸還有關財產。另外，齊家網網絡科技還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法庭尋求判給，包括就上海齊家的資產或股份發出臨時禁制式援助和對上海齊家發出清盤令。

由於上文所述，若上海齊家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及時獲得充分判給，而我們有效控制上海齊家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繼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載於合約安排內的條文也對相關股東的任何繼任人有約束力，猶如該繼任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未有訂明有關股東的繼任人身份，根據中國有關繼任的法律，個人股東的法定繼任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任人的任何違約行為也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在違約的情況下，齊家網網絡科技可對有關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的任何繼任人須根據合約安排承擔有關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任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此外，鄧先生的配偶於2018年2月26日簽立了不可撤回的承諾，據此，其明確及不可撤回地確認並承諾(i)鄧先生於上海齊家持有的任何股權並不屬於其共同擁有財產的範圍內；(ii)其不會申索透過合約安排取得的上海齊家的任何權益；及(iii)其未曾參與且不會參與經營或管理上海齊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合約安排仍有規定保障本集團及(ii)有關股東喪失行為能力、死亡或離婚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齊家網網絡科技可向有關股東的繼任人強制執行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利益衝突

各相關股東已於授權書內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就合約安排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虧損攤分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齊家網網絡科技法律上均無須攤分上海齊家的虧損，也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上海齊家為有限責任公司，應獨自以其各自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其本身債務及虧損的法律責任。為確保上海齊家符合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要求及／或為抵銷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無論上海齊家實際是否產生任何經營虧損，齊家網網絡科技有責任僅以中國法律允許的程度及方式為上海齊家

合約安排

提供財務支持。再者，由於本集團透過上海齊家在中國經營其絕大部分的業務，而上海齊家持有必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當上海齊家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股權協議規定，未經齊家網網絡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齊家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價值多於人民幣200,000元的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主要合約，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產生任何其他抵押利益；(iv)產生、承受、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並無向齊家網網絡科技披露並且獲齊家網網絡科技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合併，或由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把上海齊家錄得任何虧損對齊家網網絡科技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在一定水平。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若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相關股東須於齊家網網絡科技要求時，將所得款項存入由齊家網網絡科技指定及監督的賬戶，並於作出其他付款前優先用於確保上海齊家及相關股東履行根據合約安排應承擔的責任，或(ii)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饋贈予齊家網網絡科技或其指定代理人。

因此，上海齊家清盤時，根據合約安排，齊家網網絡科技有權以本公司的債權人／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上海齊家的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上海齊家經營業務期間，未曾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擾或妨礙。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局限於盡量減低可能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衝突而設，且簽立後：

- (a) 齊家網網絡科技及上海齊家均為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在的公司，其各自的成立過程有效、生效且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各相關股東均為個人及具有民事行為能力和法律能力的自然人；齊家網網絡科技、上海齊家及相關股東已各自取得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的一切所需授權；
- (b) 各協議的訂約方均有權簽立有關協議，並履行其各自根據有關協議的責任。各協議對有關訂約方均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上海齊家或齊家網網絡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的承讓人或繼任人均有約束力；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是(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質押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ii)齊家網網絡科技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其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上海齊家全部或部分的股權時，獨家購股權協議須經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工信部或其分支機構批准及／或向該等機構登記。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與由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國內企業有關的併購規定，該項法規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定）收購中國國內企業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若齊家網網絡科技行使其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上海齊家全部或部分的股權，其將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合約安排

- (f)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且具有約束力，而糾紛調解條文除外，該條文規定任何糾紛須提交予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上海進行。合約安排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上海齊家的股份或資產批給臨時判給或禁制式援助（例如為進行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上海齊家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上海齊家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庭也有司法管轄權可就上海齊家的股份或財產發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判給。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審裁處並無權力判給此類禁制式援助，也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上海齊家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批給的臨時判給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未能強制執行。

此外，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8年2月2日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會面。會面期間，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作出口頭確認，表示合約安排不會因違反中國任何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的責難或懲罰。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將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若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外商投資的限制，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其中包括：

- (a) 撤回齊家網網絡科技及上海齊家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b) 限制或禁止齊家網網絡科技與上海齊家之間的關連方交易；
- (c)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我們、齊家網網絡科技及上海齊家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d) 要求我們、齊家網網絡科技及上海齊家重組有關擁有權結構或經營；及
- (e) 限制或禁止使用[編纂]的任何[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融資。

合約安排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上海齊家及截至[編纂]時預期由上海齊家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相關業務（出售實體持有的業務除外）抵銷公司間交易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5.9百萬元。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藉此在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就此法案進行意見諮詢，故有關法律的最終形式、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按計劃落實，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體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釐定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或外資實體（「外資實體」）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實體，然而，若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釐定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

根據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建議，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控制」定義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益；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益，但
 - (i)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該實體的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50%或以上的成員；
 - (ii)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士獲得該實體的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50%或以上的席位；或
 - (iii) 擁有表決權對該實體的決策機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施加重大影響；或
3.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該實體的營運、財務、人手及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影響。

合約安排

若實體被釐定為外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國務院將於日後獨立頒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通過負責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的市場入行通關規定。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Qeeka Holding）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由齊家網網絡科技（我們透過其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控制上海齊家。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也將被視為外資實體。就於「負面清單」所載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合法。反之，若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實體，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若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若該境內企業所經營行業屬「負面清單」上「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類別，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被視為合法。相反，若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若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便可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了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而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所載的行業，但是外國投資者須達成若干條件並於投資前申請批准。

合約安排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即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是說明性附註就處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實體擬定了三項可行方案：

- (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隨後便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且獲主管機構核證後，則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若外國投資者及外資實體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第145條、第147條或第148條遭受處罰。若外國投資者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任何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若外國投資者或外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作出修正；若其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作出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合約安排

維持上海齊家控制權的措施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若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有關中國機關釐定為受中國公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就此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有廣泛含義，涵蓋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
 - (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
 - (b)有權促使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
 - (c)有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國投資者」（「中國投資者」）被界定為(a)中國公民；(b)中國政府實體；或(c)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受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政府實體「控制」的實體。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立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申請確認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而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有關詞匯的界定及基於對「控制」的第二條釋義，合約安排很可能將被視作由「中國投資者」控制。我們在下文列出中國投資者被視為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士獲得董事會至少50%席位的理由。

- (i) 根據於[編纂]時即生效並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將通過由本公司大多數董事批准的決議案選出；
- (ii)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就委任或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提議。根據細則，委任董事必須通過(i)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ii)倘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是為了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添加新董事，則由

合約安排

大多數董事投票（有關獲委任董事任期為截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罷免董事必須通過(i)股東批准董事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ii)由董事會四分之三多數投票。根據細則，董事會僅可委任已獲提名委員會提議委任的候選人為董事，或建議股東從已獲提名委員會提議委任的候選人中推選人士為董事，並僅可罷免已獲提名委員會提議罷免的董事，或建議股東罷免已獲提名委員會提議罷免的董事；

- (iii) 根據細則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中國投資者。鄧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鄧先生作為我們的創始人，截至本[編纂]日期為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完成後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因屬中國公民，彼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將被視作本公司的中國投資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一名中國公民合資格成為中國投資者並無持股門檻；
- (iv) 細則及職權範圍進一步規定：(i)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ii)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及(iii)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中國投資者。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須獲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批准（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贊成票）。倘提名委員會會議出現相同票數，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投出決定票，該決定票與彼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投票不衝突。除此之外，提名委員會亦可透過由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使其決議獲得批准；
- (v)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告知，我們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權提出(a)未經董事會提呈的職權範圍修訂，或(b)未經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按照細則及職責範圍所作出的提議而提呈的委任或罷免董事。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推選的任何候選人，均不符合推選資格（且不得於該股東大會獲提呈推選），除非於該大會前，經提名委員會提議後，董事會已批准委任該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作出是項決定時須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

合約安排

- (vi) 對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須獲得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或（若為法團）經其正式授權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且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鄧先生、鄧先生的妻子孫女士及高巍先生（「承諾股東」）將於[編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預期將於[編纂]後共同控制超過25%的股份投票權。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及[編纂]作出承諾（「承諾」），彼等各自將投票反對，或促使彼等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投票反對以下任何對細則的修訂（「該等修訂」）：(i) 移除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中國投資者的規定；(ii) 影響提名委員會主席保證其提名人士獲得至少50%董事會席位的權利，如移除提名委員會任何決議案須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投贊成票的規定；或(iii) 移除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的規定。

倘任何第三方收購任何承諾股東權益，致使承諾股東對本公司投票權的控制低於25%，承諾股東應(a)促使第三方作出與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的承諾；及(b)證明在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與外國投資法草案一致的情況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視情況而定）最終中國外國投資法（於頒佈時）（「最終法律」），合約安排會繼續視為境內投資，讓本公司及[編纂]合理信納。此外：(i) 承諾將自[編纂]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承諾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毋須遵守最終法律或中國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相關規定，而聯交所亦對此表示同意；

合約安排

- [編纂]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
- [編纂]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機構已同意終止承諾。

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承諾不再有效。倘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vii) 承諾僅會因上述理由失效。此外，承諾為公開紀錄，考慮向任何承諾股東收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人士將知曉彼等將受承諾規限，承諾是就本公司[編纂]申請作出，以及未有遵守承諾可能致使本公司[編纂]地位遭受不利監管後果；
- (viii) 本公司擬遵守[編纂]，據此全部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替補董事，惟該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倘本公司股東投票反對董事會所提名或所委任董事重選連任，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替補董事，惟該等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
- (ix)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及按照細則條款及職權範圍，(i)提名委員會主席將一直為中國投資者，(ii)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決策和決議應得到提名委員會主席投贊成票或同意，因此未經提名委員會主席批准或同意，不得作出提名委員會的決策或決議，(iii)董事不得由董事會或股東任命或罷免，除非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該任命或罷免，並因此已獲得提名委員會主席批准或同意，(iv)因此，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在任何時候均為中國公民。我們獲進一步告知，倘承諾股東遵守其承諾投票反對修訂（定義見上文），則任何有關批准該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不獲通過，而該修訂將不會生效（假設該等承諾股東於投票時繼續持

合約安排

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投票權)。在此基礎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

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認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我們很可能被視作由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確認，前述細則及職權範圍條文(包括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限制及該等文件所載為確保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公民的條文)概無違反正於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規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細則及職權範圍的有關條文概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亦能夠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確保董事會多樣性。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平台及相關服務，故需具備豐富的本地知識及經驗。因此，規定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公民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董事認為，中國公民對中國的行業狀況更加熟知，對當地的家裝在線服務市場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更密切的關係，與我們的發展戰略一致。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多的中國公民候選人，其不同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資質可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具備多面視角。

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若受限制業務營運屬「負面清單」範疇，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有所改善或偏離目前草案，則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我們未必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受限制業務，也會失去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上海齊家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並在終止確認時確認投資虧損。

合約安排

然而，考慮到從事互聯網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多間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故董事認為，若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不大可能會採取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監管外商投資及頒佈影響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並根據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策。根據2018年3月2日頒佈的國務院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根據2018年4月17日修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於2018年12月首次審議。目前，外國投資法草案僅為草案形式，沒有任何約束力。

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控制權的界定及詮釋，即使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採用者一致，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律方面仍具廣泛酌情權，而最終觀點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有關我們面對的合約安排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會真誠地採取合理措施以致力於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發版本（於其生效時），並將在外國投資法生效時盡快披露修改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更新。

若受限制業務營運不再屬「負面清單」範疇，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齊家網網絡科技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份期權以收購上海齊家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但是須經有關部門審批。此外，若有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則本集團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本公司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的合約安排，並且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下最多可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有關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旨在修改當前的外國投資法律制度。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進行檢討及討論（如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4. 董事承諾將於年報內就本節「一 合約安排的背景」一段所訂明的資格要求及本節「一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一段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進展提供定期更新，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我們在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該等資格要求的計劃及進度；及
5.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齊家網網絡科技及上海齊家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我們能於[編纂]後根據下列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1.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若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若其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規定其須為本公司效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合約安排

- 我們將根據[編纂]的規定，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上海齊家將向齊家網網絡科技支付服務費作為齊家網網絡科技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年費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齊家網網絡科技與上海齊家可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透過磋商釐定服務費及付款期限：(i)齊家網網絡科技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ii)提供有關服務的齊家網網絡科技員工的資歷及所需要的時間，(iii)齊家網網絡科技所提供服務的內涵和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上海齊家的經營狀況，及(vi)所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及法定盈餘公積金或保留資金。因此，齊家網網絡科技可透過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全權酌情收取上海齊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由於須經齊家網網絡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齊家網網絡科技對向上海齊家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若登記股東自上海齊家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齊家網網絡科技支付或轉讓該款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有關稅項付款除外）。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齊家網網絡科技獲得上海齊家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上海齊家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上海齊家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和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上海齊家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上海齊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入上海齊家業績的基礎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1披露。